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法務部報告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案。(五)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110 年 5 月 1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排審之刑法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壹、前言

本次會議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累犯、撤銷假釋規定，賭博罪、妨害公務罪、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草案，以及各委員提案相關草案，本部分別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貳、有關併案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等累犯規定修正草案

一、有關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條文

- 1、第 47 條規定部分，維持現行構成累犯者原則應加重其刑之規定，另增列第 3 項例外得不加重之規定：「前 2 項之累犯，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之：一、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前二項規定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二、再犯第 61 條各款之罪。」
- 2、第 48 條規定予以刪除。

(二)修法重點

- 1、現行累犯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宣告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

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從而，該規定有加以修正之必要。

- 2、因解釋理由書載明「系爭規定一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因目前實務上有期徒刑加重係以月為計算單位，如最低法定本刑為 6 月有期徒刑，累犯加重結果，最低本刑為 7 月有期徒刑。本來法院認為諭知 6 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收矯正之效或足以維持法秩序（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參照），但因累犯加重最低本刑之結果，法院仍須宣告 7 月以上有期徒刑，致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因而本條增訂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於構成累犯之個案，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累犯加重」導致法院必須量處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者，且此種量刑導致行為人所受之刑罰有過苛之虞，例外得不予加重。
- 3、又犯現行刑法第 61 條各款之罪，若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現行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依該條規定免除其刑。因此，本條增訂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第 61 條各款之罪，且因累犯加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其刑，以符合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

- 4、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宣告第 48 條前段規定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因此，提案刪除第 48 條。

(三)有關司法院會銜加註意見之說明

司法院會銜加註意見建議將構成刑法第 47 條累犯者「應加重其刑」修正為「得加重其刑」，本部認為，釋字第 775 號解釋未認為「累犯」制度及「累犯加重」制度違憲，而本部草案採「累犯原則應加重其刑，例外得不加重」之立法政策，已符合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及該解釋所揭櫫憲法保障之平等原則、人身自由限制原則與比例原則，亦符合人民法感情、刑罰可預測性、處罰公平性、適用上具可操作性，建請支持。

二、有關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

委員提案修正刪除刑法第 48 條規定。

(二)修法意見

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宣告第 48 條前段規定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因此，委員提案刪除本條規定，敬表贊同。

三、有關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

- 1、委員提案修正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按其情節得加重最低本刑至二分之一。」又增訂第 2 項規定「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前項規定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之。」
- 2、刪除刑法第 48 條規定。
- 3、增訂第 67 條「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之規定，以配合委員提案修正第 47 條草案之規定。

(二)修法意見

- 1、有關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47 條部分，為符合人民法感情、刑罰可預測性、處罰公平性、適用上具可操作性，累犯制度應採「原則應加重、例外得不加重」之刑事政策，以對外宣導及向民眾為正向之教育。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47 條規定，採「按其情節得加重最低本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再於第 2 項規定得不加重之要件，亦即累犯者未必加重其刑，是否能落實刑法預防及教育功能，建請再酌。
- 2、有關委員提案刪除刑法第 48 條部分，與本部研提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 3、有關委員提案修正草案第 67 條部分，係配合其提案修正第 47 條規定，而第 47 條規定加重與否之意見已說明如上，則第 67 條是否有修正必要，建請再酌。

四、有關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

委員提案修正刪除刑法第 48 條規定。

(二)修法意見

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宣告第 48 條前段規定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因此，委員提案刪除本條規定，敬表贊同。

五、有關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

委員提案增訂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前 2 項之累犯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前 2 項規定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之。」並刪除刑法第 48 條規定。

(二)修法意見

- 1、委員提案增訂刑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就第 1 項、第 2 項之累犯，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之，與本部第 47 條第 3 項第 1 款草案相同，該部分本部敬表認同。惟本部另增訂第 47 條第 3 項第 2 款有關再犯第 61 條各款之罪，且有過苛之虞者，亦得不加重之，該部分仍請大院支持。

2、有關刪除刑法第 48 條部分，委員提案與本部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六、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

民眾黨團提案將刑法第 47 條規定構成累犯者「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為「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刪除第 48 條規定。

(二)修法意見

- 1、民眾黨黨團所提刑法第 47 條之修正草案與司法院相同，惟本部認為應採構成累犯者，「原則應加重其刑，例外始得不加重」之刑事立法政策，已說明如上，亦即，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並未認為「累犯」制度及「累犯加重」制度違憲，而係針對「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認為違憲；再者，基於刑事政策考量，累犯草案採原則「應加重」，例外情形不加重，人民對於刑罰始有可預測性，而符合法感情，且對於犯罪行為人始具公平性。又憲法基本原則之落實，應於刑法明定，而非委由法院判斷，草案修正為「得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是否能落實刑法之預防及教育功能，建請再酌。
- 2、有關刪除刑法第 48 條修正草案，與本部草案相同，且符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敬表贊同。

參、有關繼續併案審查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撤銷假釋規定、賭博罪修正草案及各委員相關提案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刑法第 78 條、第 79 條撤銷假釋規定部分

1、修正條文

- (1) 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為「(第 1 項)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第 2 項)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得撤銷其假釋。(第 3 項)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第 4 項)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2) 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為「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2、修法重點

- (1) 有關第 78 條部分，鑑於現行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不論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刑度輕重，均撤銷其假釋，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因觸犯輕微罪名，致撤銷原重刑之假釋，實有輕重失衡之虞，而不利更生。況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綜合評價、權衡後，審酌是否具有「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

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例如戒癮治療、更生輔導等，以降低再犯，故參酌德國刑法第 57 條第 5 項、第 57 條 a 第 3 項準用第 56 條 f、日本刑法第 29 條及本法現行第 75 條之 1 規定，增訂第 2 項裁量撤銷假釋之規定，以資彈性適用。

(2) 有關第 79 條部分，配合第 78 條之修正，於第 79 條第 1 項但書引述該條之項次而酌作修正。

3、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影響

(1) 司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作成釋字第 796 號解釋，就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於受假釋人再犯罪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一律撤銷其假釋部分，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並說明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2) 上開解釋認為，受緩刑之宣告亦應為裁量得撤銷之事由部分，本部修法時原未為此項考量，係因現行條文中再犯有期徒刑之罪不論是否諭知緩刑均應撤銷假釋，是否此次修法一併納入，本部尊重大院審議之結果。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 266 條修正草案部分

1、修正條文

刑法第 266 條修正草案為「(第 1 項)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

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第3項)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第4項)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修法重點

- (1) 隨著電信及網路資訊科技進步，在國內電信設備、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高度普及下，傳統賭博演變成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任何人只要擁有電話、傳真、電腦或通訊裝置及連網設備，均可輕易接觸賭博，因而帶來諸多家庭及社會問題，對社會治安及風氣形成負面影響。其衍生之問題，除查緝困難外，亦潛藏其他諸如洗錢、詐欺、暴力討債及組織犯罪等犯罪活動，更使選舉賭博情事頻傳，影響選民投票意向，破壞選舉公正。是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新興賭博方式，其危害社會經濟秩序程度更甚於傳統賭博財物行為。
- (2) 現行第1項所定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司法實務認為個人於電腦網路賭博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密碼、帳號，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故利用上開方式向他人下注，因該簽注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尚不具公開性，即難認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賭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74 號判決參照）。惟在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可得參與之賭博場所、賭博網站、社群或群組內等網路空間，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與該賭博場所、賭博網站或社群經營者對賭，或與其他參與者進行賭博財物之行為，易使此類新興賭博方式迅速蔓延至整個網路社會，其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可罰性無異，而有處罰之必要。

- (3) 修正條文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賭博財物行為，不論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或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式為之，如係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均不予處罰，爰將現行第 1 項但書移列第 3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至於所謂「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係指行為人雖以財物為賭博標的，但其輸贏之數目或經濟價值極為微小，社會觀念不予重視，客觀上可認定此等微不足道之輸贏係具娛樂性質，而非以博取財物為主要目的之賭博行為者，例如家人、朋友間以電話、視訊通話或通訊軟體打賭而輸贏飲食、電影票券等財物，對社會經濟秩序尚屬無害，乃不予處罰。又是否為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應由法院依一般社會上客觀之標準，視具體個案情況認定之。

二、有關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

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140 條規定，提高有期徒刑刑度為 1 年以下，另修正「公署」為「公務機關」；另提案修正刑法第 141 條規定，將「公署」修正為「公務機關」。

(二)修法意見

- 1、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140 條，提高刑度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行為之處罰有無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
- 2、另委員提案修正將「公署」修正為「公務機關」，惟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規定「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又同法第 16 條規定「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前項機構之組織，準用本法之規定。」因此，第 140 條、第 141 條草案，將「公署」修正為「公務機關」，是否包含機構，不無疑問，且修正後恐掛一漏萬，建請再酌。
- 3、至於第 140 條、第 141 條修正草案關於罰金刑部分，以本部刑罰與罰金刑級距參考，第 140 條罰金刑配合有期徒刑 1 年之刑度，其罰金刑應為 10 萬元以

下罰金；第 141 條最重本刑為拘役之罪，罰金刑應為 6 萬元，建請再酌。

三、有關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

委員提案刪除刑法第 140 條及第 141 條之罪。

(二)修法意見

- 1、為保護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刑法第 140 條規定當場侮辱公務員、公然侮辱依法執行之職務及公然侮辱公署罪，規定須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公然侮辱「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署」，均係為確保公務之執行，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是否予以刪除，建請再酌。
- 2、刑法第 141 條規定，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共場所之文告者，須具侮辱公務員或公署之意圖，並非毫無限制，且本條亦為保護國家公權力之執行，是否予以刪除，建請再酌。

四、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足認保護管束難收矯正之效，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

(二)修法意見

- 1、草案說明「有假釋之重罪受刑人，雖已假釋出獄相當期間，早已復歸社會甚至建立家庭生活，惟因一時失慮、觸犯輕罪而重蹈法網，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假釋，為避免無撤銷假釋之必要者入監執行原刑罰」。然草案內容並未區分假釋中再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所受有期徒刑係重刑抑或輕刑，如再犯重罪而未撤銷假釋，顯非公平，且無以維持社會治安，建請再酌。
- 2、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草案，增列「足認保護管束難收矯正之效，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要件似非明確，認定之標準為何，恐有爭議，建請再酌。

五、有關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

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刑之宣告且未受緩刑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

(二)修法意見

草案第 1 項規定，受假釋人再犯罪而受有期徒刑逾 6 個月刑之宣告且未受緩刑宣告者，應撤銷其假釋。然草案增加「未受緩刑宣告」之撤銷假釋要件，且未規定受假釋人再犯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審酌其情節，得否撤銷假釋，是否符合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建請再酌。

六、有關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

- 1、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第 2 項)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第 3 項)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2、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79 條草案內容與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草案相同。

(二)修法意見

- 1、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除「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要件外，其餘與本部研提之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相同。
- 2、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始得撤銷其假釋，則所謂「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認定基準為何，適用上恐生爭議，建請再酌。
- 3、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79 條草案，與本部研提之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七、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

- 1、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266 條賭博罪，分別增訂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為「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未成年人受教唆或引誘犯本項之罪者，不罰。」、「教唆、引誘或媒介未成年人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2、另草案第 3 項為「但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第 6 項為「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修正沒收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法意見

- 1、草案第 1 項，提高罰金額，與本部提出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 2、草案第 2 項前段規定，「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解決實務上認定「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問題，且與本部提出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 3、草案第 2 項後段規定，「未成年人受教唆或引誘犯本項之罪者，不罰。」因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且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官：一、

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二、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者。(第 2 項)除前項情形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第 3 項)前 2 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 14 歲者，不適用之。」均有明確規範，增列少年不罰之規定與上開規範似有未合，建請再酌。

4、草案第 4 項規定，「教唆、引誘或媒介未成年人犯第 2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說明如下：

(1)將教唆犯予以特別規定並定其刑度，不僅刑法分則未有類似規定，且與刑法總則第 29 條教唆犯之刑罰理論似有未合；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已規定成年人教唆兒童及未成年人另有加重處罰，建請再酌。

(2)將引誘或媒介未成年人犯罪另為規定，似未見於其他刑法規範，建請再酌。

5、草案第 3 項例外規定與第 6 項沒收規定，與本部提出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八、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

1、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266 條賭博罪，提高第 1 項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罪之罰金數額；又分別增訂第 1 項後段、第 4 項規定為「以電信設

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教唆、引誘或他法，使未成年人有前項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6 萬元以下罰金。」

- 2、另修正草案第 1 項後段為「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或未成年人受教唆或引誘者，不在此限。」；草案第 3 項為「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若屬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或兌換而得之財物，亦同。」

(二)修法意見

- 1、委員提案修正第 266 條第 1 項，提高罰金額，與本部提出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 2、草案第 2 項前段規定，「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解決實務上認定「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問題，且與本部提出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 3、草案第 2 項後段規定，「未成年人受教唆或引誘者，不在此限。」因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且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滿 18 歲為成年之新修正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始施行)，則本條規定「未成年人」不在處罰之列，與現行刑法上揭規定似有為合；再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官：一、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二、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者。(第 2 項)除前項情形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第 3 項)前 2 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 14 歲者，不適用之。」均有明確規範，增列「未成年人不在此限」之規定與上開規範恐有未合，建請再酌。

4、草案第 2 項規定，「教唆、引誘以他法，使未成年人有前項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6 萬元以下罰金。」，說明如下：

- (1)本條項將教唆犯予以特別規定並定其刑度，不僅刑法分則未有類似規定，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就成年人教唆兒童及未成年人已另有加重處罰規定，是否增訂此項，建請再酌。
- (2)將引誘或以他法使未成年人有前項行為另為規定，草案規定「使未成年人有前項行為」，所指「行為」與刑法規範之「犯罪行為」意義是否相同，尚屬有疑，建請再酌。
- (3)草案第 3 項後段規定「若屬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或兌換而得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則使用他人所有之電腦、電話等設備賭博財物，例如飯店、餐廳所有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予以沒收之，

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恐有爭議，宜回歸刑法第 38 條以下沒收相關規定處理，故草案第 3 項後段規定，建請再酌。

肆、有關繼續併案審查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撤銷假釋規定之施行

一、有關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修正草案為「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施行前，經准許假釋，於修正施行後，仍在假釋期間內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

(二)修法重點

- 1、有關刑法施行前經准許假釋，於修正施行後，仍在假釋期間內者，應有修正施行後之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適用，爰予增訂本條。
- 2、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說明刑法第 78 條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而本部已依此解釋為個案審酌妥處，併予敘明。故若大院認本條已無增訂必要，本部敬表尊重。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因刑法第七十八條撤銷假釋，尚未執行完畢者，如其無執行刑罰之必要，法務部應廢止撤銷假釋之處分。」

(二)修法重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針對已撤銷假釋並執行中之受刑人，規定「如其無執行刑罰之必要，法務部應廢止撤銷假釋之處分。」然所謂無執行刑罰之必要，其要件不明確而無適用標準，恐生疑義。而本部已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為個案審酌，已如上述，是否有再增訂之需要，本部亦表尊重大院審議之結果。

伍、結論

有關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累犯、撤銷假釋規定及賭博罪等修正草案，分別發揮刑法預防與教育功能、提供受假釋人更生機會復歸社會，遏止網路賭博犯罪，以維持社會法秩序，懇請委員支持，期能於本會期完成修法，以防衛社會安全，並兼顧人權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